

第 5 條：

平等及不歧視之說明性指標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平等與不歧視權 *

要素／ 指標	平等與保護免受歧視（針對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因素）	合理調整之提供	實現實質平等之具體措施
結構	<p>5.1 落實於國家憲法條文並制定相關法律，肯認身心障礙者的平等及不歧視權，包括獲得合理調整之權利，以及採取具體措施實現實質平等之義務。ⁱ</p> <p>5.2 推動相關國家策略和／或計畫，以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之平等，特別是具較易受歧視風險的族群。ⁱⁱ</p> <p>5.3 依法或規定要求蒐集、公布依身心障礙者於各層面（健康、就業、教育、暴力、近用司法、政治參與等）狀況所區分的資料，包括升學率、就業率、健康服務管道、暴力行為受害者、提出之歧視申訴等。ⁱⁱⁱ</p> <p>5.4 法律或法規應規定，須標誌出公共支出的運用在提升及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p>	<p>5.6 針對身心障礙者平等權相關國家策略／計畫設立明確主題／目標，確保公私部門可獲得技術指導、^v 財務獎勵與預算資源，以利提供合理調整。</p>	<p>5.7 在立法和／或政策計畫採取具體措施（含優惠性差別待遇）^{vi} 以實現實質平等，特別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中具較易遭受歧視風險的族群，安排監督與執行機制。</p>
過程	<p>5.8 依據公約，按部門、機構與地理位置，及人數和比例區分，提供包括合理調整義務等主題規劃、執行及／或訓練的平等與非歧視服務的公部門員工。</p>	<p>5.9 公部門提供合理調整所提撥之預算（例如集中合理調整資金）。</p> <p>5.10 在由政府主導的計畫中接受培訓（針對私人部門，如僱主、服務提供者等），內容包括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及相關程序的人數。</p>	<p>5.11 受益於具體措施（尤其是優惠性差別待遇）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措施、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地理位置、公／私部門（若得適用）區分。^{vii}</p> <p>5.12 為執行、監督優惠性差別待遇等具體措施所提撥之預算。</p>

平等與不歧視權 *

要素／ 指標	平等與保護免受歧視（針對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因素）	合理調整之提供	實現實質平等之具體措施
過程（續）	<p>5.13 向一般大眾（含身心障礙者和其家人）展開資訊宣導的意識提升活動，旨在提升對身心障礙歧視禁止、反歧視框架、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以及實現實質平等的具體措施的認識。</p> <p>5.14 進行諮詢程序，以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權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viii}</p> <p>5.15 收受因身心障礙和／或其他原因歧視身心障礙者，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申訴案件之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ix}</p>		
結果	<p>5.16 根據國際人權法禁止歧視原則，依照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舉報自己親身感受到禁止歧視理由而遭歧視或騷擾的人口比例（SDG 指標 10.3.1/16.b.1）</p>	<p>5.17 在公部門中獲得合理調整要求的數量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p>	
	<p>5.18 低於國際貧窮線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就業狀況、地理位置（都市／鄉村）（SDG 指標 1.1.1）與障礙類型區分。</p>		
	<p>5.19 低於國家貧窮線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SDG 指標 1.2.1）與障礙類型區分。</p>		
	<p>5.20 家庭可獲得基本服務之人口比例（SDG 指標 1.4.1），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p>		
	<p>5.21 持有土地權利並具合法文件，且認為其土地所有權受保障之總成年人口比例，依性別、保有權類型（SDG 指標 1.4.2）和障礙類型區分。</p>		
	<p>5.22 女性與男性勞工之平均時薪，依職業、年齡與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8.5.1）。</p>		
	<p>5.23 失業率，依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8.5.2）。</p>		
	<p>5.24 低於中位數所得 50% 的人口比例，依年齡、性別與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10.2.1）。</p>		
	<p>5.25 基本健康服務覆蓋率（定義為追蹤介入、必要服務的平均覆蓋率，包括一般族群與最弱勢族群的生育、母性、新生兒與兒少之健康、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以及服務量能與管道）（SDG 指標 3.8.1），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p>		
	<p>5.26 公部門（國家和地方立法機關、公共服務單位、司法機關）中的任職比例（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與群體區分），與國家分配名額相比（SDG 指標 16.7.1）。</p>		

- * CRPD 第 5 條涵蓋了本公約的所有權利，因此與各種權利皆密切相關。CRPD 雖建立了一個自主平等和非歧視權利，但歧視的違反行為，通常與公約的其他條款有關。
- 例：限制視覺障礙者開立銀行帳戶之權利，既違反 CRPD 的第 12 條，亦違反第 5 條。
- i 制訂之相關法律應至少具備以下要素：
- 針對身心障礙之歧視的定義符合本公約第 2 條；
 - 明文禁止因任何禁止之理由歧視身心障礙者，包括實際或被認知為有身心障礙者；
 - 針對身心障礙之歧視依據本公約所定義，包括直接／間接歧視、騷擾、連帶歧視、多重／交織歧視，以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 所有層面與各生活領域（包括就業、就學、醫療照護、產品與使用服務、司法近用、政治參與等）均禁止出現針對身心障礙的歧視；
 - 所有層面與各生活領域均肯認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
 - 提供募款機制，確保能夠提供合理調整；
 - 設置負責處理針對身心障礙歧視案件的國家機制；
 - 若有發生違反不歧視法規事宜，可取得有效救濟和具有威懾力的制裁；
 - 廣泛肯認反對歧視性做法之各個受害者、族群與協會的法律地位；以及
 - 國家有義務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等具體措施，為身心障礙者達到實質平等。
- ii 例如婦女與女孩、兒童、老人、視聽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心理社會障礙者、具 LGBTI 身分之身心障礙者、社經弱勢族群之身心障礙者、移民、原住民、白化症患者、自閉症患者、少數族群身分者、居住在偏遠和偏鄉地區者、流離失所之身心障礙者等等。
- iii 資料之公布須尊重個體之隱私權與資料保護標準。參閱 OHCHR 之 以人權為本之資料保障方法（2018 年）。
- iv 「明訂相關主題之法律」係指規範權利行使的法律框架，包括特針對身心障礙者與主流大眾相關框架（例如勞動法規、教育法規、社會保障法律、媒體法律等）。
- v 例如，合理調整的指引可以有助於更廣泛了解它及其更廣泛的提供，特別是考慮到提供合理配套的義務，經常被誤解並與無障礙措施混淆，這部分需要清楚區分。請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與 26 段，以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例如，秘魯已制定了國家級的合理配套指引，詳請參見 <https://www.gob.pe/institucion/mtpe/normaslegales/282560-171-2019-tr>；紐西蘭也有類似指引，詳請參見 https://www.hrc.co.nz/files/7814/4848/7923/imm_reasonable_accommodation_guide.pdf 等。
- vi 實現實質平等之具體措施（含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典型例子如下：
- 規定雇用名額的分配，要求公私部門雇主依據員工總數任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5%，例：20 人中任用 1 位）；
 - 選舉名單名額或國會保障席次，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代表性與政治參與；
 - 引進行動相關之特定產品（改裝車輛、輔助裝置等）得獲免稅優惠；
 - 身心障礙者享社會保障福利，可保障收入（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減貧計畫）或支付身心障礙相關支出（降低、負擔直接或間接之身心障礙相關額外支出的社會保障計畫）。
- vii 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的設計，應確保措施影響的可監督性，以針對受益者進行回報，並需要特別反映出與各情境相關受益者的多重和交叉身分。例如身心障礙者大學入學率之提升，可能是優惠性差別待遇（名額或優惠入學等）和／或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申請者人數增加所致。
- vii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有依據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其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ix 此資訊應透過以下方式區分：
- 申訴者之性別、年齡、障礙類型、種族背景、原住民族背景、少數民族背景、語言、國籍、移民身分、難民身分、尋求庇護者身分、無國籍身分、社經地位、地理位置或居住地（都市／鄉村地區）、宗教、婚姻與家庭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
 - 機制（例如法院／法庭、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使或其他機制）；
 - 歧視原因；
 - 被告（私人、私部門或公家機關）；
 - 指控之歧視類型（直接、間接等，尤其識別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與未遵循具體措施之案件）；
 - 申訴結果（例如通過、駁回等等）；
 - 政府遵循與否（例如因身心障礙而遭受歧視之補償，以及該等補償之平均金額）。